

#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 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 维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7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包1）	2740000.00
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2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包2）	900000.00
豫财磋商采购-2026-127-3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更新维护项目（包3）	150000.00

####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包1是用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区域的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道路、水、电、门窗、给排水管道、排污、围墙、照明及装饰装修等基建日常维护与维修工程等。

包2是为我校提供水电维修材料、工程修缮材料、维修工具等维修用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插座（明、暗）、电线（铜、铝）、空气开关（声光控延时开关、单开、双开）、灯具（LED日光灯管、吸顶灯、路灯等）、排风扇、电线槽板、绝缘胶布、自粘带、线卡、开关箱（2-16路）、穿线管、交流接触器等电料；阀门（各类型号）、法兰（各类型号）、水龙头（高把水龙头、普通水龙头等）、生料带、上水胶、各型号给排水管、各类型号螺栓、螺母、螺钉、软管等水暖配件；维修工具等。

包3是针对校园高低压线路及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8. 特殊条款

#### 8.1 包1：

8.1.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1.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8.2 包3：

8.2.1 供应商须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 供应商应提供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 七、公告期限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3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

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阳市孔明北路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普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清风巷外贸家属院商务楼5楼

联系人：杨静丽

联系电话：18737770522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静丽

联系电话：1873777052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包1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介绍

1.1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区域的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道路、水、电、门窗、给排水管道、排污、围墙、照明及装饰装修等基建日常维护与维修工程等。

1.2 工程质量：合格。

##### 2、总体目的及要求

2.1 通过本项目的招标，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小修缮所需的服务单位。

2.2 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有利于采购人长远发展的要求。

2.3 中标供应商应拥有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

2.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每次发生的具体服务项目进行报价。

2.5 对于紧急抢修项目，甲方保留直接委派施工方的权利。

##### 3、基建维修技术要求

3.1服务过程中所用材料、人工及机械由服务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工程拆除的旧料，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管理部门处理。

3.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管理部门安排的任务时，首先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联系，初步了解维修修缮内容、地点及相关要求，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相关的专业人员1小时内（紧急抢修工作：30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与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人员沟通、了解使用部门维修修缮内容及要求，明确所维修修缮任务及完成时间。

3.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管理部门发出的维修维护通知后，应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提交实施方案及预算，经批准后实施。如遇紧急抢修工程，可通知供应商先行施工服务。

采购人管理部门及时派出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并及时完善服务相关资料。

3.4零星维修实行单个项目保修制，在保修规范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发生的保修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实施保修后，保修期限重新计算。保修期：1年。

4. 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1.2 服务及实施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 工作量：以单项施工服务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期：按采购人要求，具体以接到维修服务之日算起。

2. 付款方式：

（1）所有施工和服务项目不采取预付款的方式。

（2）对紧急或临时指派的施工和服务项目，采取先施工或服务，后付款的方式。

（3）对于大型施工和服务的项目（经过询价等方式确定的项目），采取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方式。

3. 结算方式：各项目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现行的相关计价定额及国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工程量组价后，执行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结果×中标供应商报价费率。其中主材单价参照施工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无单价的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投标过程中已报价的主材按投标报价执行。

4. 供应商须在每次施工项目验收结束后报送结算资料。

5. 水电费另行扣除。施工单位进场前须到招标人后勤服务中心申请，装表计量，结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因工期短、施工面分散，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情况，可以按照其用水用电容量（管径）、使用时间、规定的水电价计收水电费。

6.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6.1 适用于本工程服务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以及地区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6.2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考核：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进行考核，制订考核办法，以此为依据对其进行考核评价。

6.4 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7. 使用部门满意度评价原则。

完成单项维修维护工作后，使用部门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整体情况进行评价，等次包括满意、合格、不合格。

8. 职能部门考核评价原则。

职能部门考核评价指采购人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对服务单位的反应速度、服务态度、施工安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遵守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如造成的环境破坏、服务团队、工程质量及管理能力等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服务合同。

9.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0. 对学校区域单项维修工程项目，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开展询价、比价工作。

11.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12.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商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b>【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注：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5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项目按费率报价，控制价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结果的100%。
项目预算	274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4</u> 月 <u>1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u> 年 <u>4</u> 月 <u>1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74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

部认定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河南省财政厅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基建日常维护与维修工程 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零纳税或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b>包1：</b></p> <p>8.1.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8.1.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0. 供应商应提供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p>	<p>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p>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1.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

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依时结算价的____%作为本项目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

			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46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7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2分。没有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质量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分；质量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4分；质量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安全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分；安全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4分；安全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分；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4分；进度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6分）	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切实有效的得6分，较为有效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安排（6分）	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完整得6分；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比较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得4分；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欠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不完整得2分。 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整得力得6分，比较完整得力得4分，不完整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4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提供施工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②在同一采购人的多个同类项目认定为一个案例，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按一个案例计算，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核查类似项目的真伪，提供虚假业绩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企业信誉（2分）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响应人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p>优惠及服务承诺 (16分)</p>	<p>1、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得4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描述一般的1分；没有不得分；</p> <p>3、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实质性承诺具有针对性得4分；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实质性承诺可行性不强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连续施工承诺： 详细的得4分；较为详细的得2分；不够详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南阳市财政局有统一规定的请执行。**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7.2 工作流程：

①甲方根据工程内容向乙方发出工作任务单（注1）；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后，工程项目根据工程量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施工预算表（书）；

③工程项目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施工预算表（书）进行审定；

④甲方根据审定后的施工预算书向乙方发出工作确认单（注2）；

⑤乙方根据工作确认单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⑥工程类项目乙方在甲方验收通过后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结算表（书）；

⑦工程项目甲方根据工程内容的金额根据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审计，对于单项工程金额在5万元以内的项目根据结算书汇总按月进行结算；对于单项工程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及以上的大型施工的项目，采取按工程完工验收后进行审计，最终以审定价格进行单独结算的方式付款。

注1：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中需注明工程的内容、范围、工期、甲方负责人、施工要求及标准。

注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工作确认单为工作任务单的补充确认，工作确认单中需注明工程的内容、范围、工期、预算价格、甲方负责人、施工要求及标准，同时经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的施工预算表（书）作为工作任务单的附件。

## 8. 特别约定

8.1 本项目以校方零小工程修缮项目为主，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参与合同范畴内具体项目的施工与服务，对于甲方单独进行招标的工程或服务项目不提出履约要求。

8.2 对于特殊类型的紧急抢修项目，甲方保留直接委派施工单位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市政供水等公用事业行业的维修改造及服务性工作。

8.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禁转让、转包（代工）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甲方所属项目的投标资格。

8.4 水电费另行扣除。施工单位进场前须到后勤服务中心申请，装表计量，结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因工期短、施工面分散，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临时用水用电的情况，可以按照其用水用电容量（管径）、使用时间、规定的水电价计收水电费。

##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疏通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场地达到乙方工程施工条件：

(2)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坐标点等有关技术资料；

(3) 工程开工后，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水源，发生费用在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工程款中扣除。

(4) 施工时，甲方根据工程或服务内容委派专人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5)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导致乙方停工的，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动态管理。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设备、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过程中用到的所有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样本、技术参数等资料。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施工任务单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务必保证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自检工作，指定专职质量检查员，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规格和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5)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并移交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发现施工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属甲方原因造成的，其返工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7) 预算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的单项工程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竣工资料。

(8) 负责组织和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单内容指定专人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实施期间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事务。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做好文明施工。

(9) 对施工中的各种临时签证及时向甲方上报。

(10) 负责乙方现场施工安全工作，指定专职安全检查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负责根据国家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在工程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12) 在\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问题。进行维修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3) 在成为服务商期间，如中标服务商以任何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理由拒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把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参加采购人任何采购活动的投标资格

##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单项设计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因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延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以上情况由甲、乙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每延期一天，按照该项工程款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30%。

## 11. 违约责任

本招标项目属于校方零小工程修缮项目，对于未入选的项目不提出履约要求，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违约按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1.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须履行合同。

11.3 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五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乙方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冲抵补偿。

11.4 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外，还须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甲方发现一次违规行为，经提醒后乙方仍无改进，或重复违规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11.5 甲方将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如乙方在现场不服从甲方代表的指令并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工程投资损失。

11.6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有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将视现场情况扣除本次工程资金 100—300 元。

## 12.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3. 其它

13.1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3.2 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工作任务单

附件 2：工作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乙方对公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附件1:

### 工作任务单

派工部门			
派工时间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	项目地点	(孔明路/光武路)
工期要求			
验收标准			
项目内容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乙方签收			

注：本表一式两份，乙方签收后，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附件2:

### 工作确认单

派工部门			
派工时间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	项目地点	(孔明路/光武路)
工期要求			
验收标准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小写: ¥ 大写: 后附审定后的施工预算表(书)或协商确认后的服务内容报价清单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乙方签收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乙方签收后, 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费率）\_\_\_\_\_进行报价，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3) 我方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响 应 函（二）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_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费率)	依时结算价的_____ %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_\_\_\_\_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